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素萍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031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319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函，有關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本（100）年1月7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197%調升為年息1.247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0年1月13日營署企字第1002900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之中央公教人員之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本次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本（100）年1月7日起由原年息1.155%調升為年息1.205%，爰調整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如旨述。
- 三、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依照旨揭計算標準，自本（100）年1月7日起配合調整，調整後利率為年息1.247%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

副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(含附件)、臺南
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1-01-18
15:26:53

裝

訂

